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7破10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指定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5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4号，联系人：刘圆圆；联系电话：18614982339)申报债权。债权人可通过邮寄申报、现场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9时通过“钉钉APP”在线上召开河南新翔汽车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